

司法参考资料

(民事、经济专辑)

(上)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SIFACANKAOZILIAO

司法参考资料

(民事、经济专辑)

(上)

一九八三年十月

说 明

为便利司法干部及有关人员的工作，现将我国一九八一年以来颁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民事方面的通知、批复和有关民事诉讼、合同、公证等方面的资料以及《中国法制报》、《人民司法》、《民主与法制》近年来有关民事和民诉方面的法律解答，汇编成册。供学习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法规、条例、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6)
(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战平就民事诉讼法正式 试行答《中国法制报》记者问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7)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 的说明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14)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19)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23)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36)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43)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49)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59)
(附) 农牧渔业部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谈农村宅基地 使用权和转让问题	(163)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65)
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	(179)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181)
国务院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节录)	(187)
国务院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 充规定	(190)
国务院 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4)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机关部队 挤占私房进一步落实私房政策的通知》	(198)
(附) 北京市委关于处理机关部队挤占私房进一 步落实私房政策的通知	(200)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公安部、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 地问题的通知	(203)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 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205)

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
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节录)……………(206)

财政部

复国家职工死亡遗留的个人财物无人继承,可
由单位证明上缴国库的函……………(211)

财政部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职工死亡后
遗留无人继承的财物应归集体所有的批复……(212)

国务院

对民政部修订的《婚姻登记办法》的批复……(213)
附:《婚姻登记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21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
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照婚姻法第
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
担扶养义务的复函……………(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越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
批复……………(22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转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

..... (224)

司法部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一些问题的批复.....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给国外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可交给其国内代理人的批复（节录）..... (22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转发外交部领事司《请转告有关法院提供当事人外文姓名、地址事》的通知..... (2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居住在海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仍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

批复.....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的批复.....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有关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234)

第二编 资 料

公 证

- 公证暂行条例名词解释……………《中国法制报》(237)
- 公证的性质及其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陈六书 (244)
-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张耀中 (246)
- 办理委托公证……………南 征 (248)
- 办理遗嘱继承公证……………南 征 (249)
- 办理继承权公证……………南 征 (250)
- 办理法定继承公证……………南 征 (252)
- 保护合法收养关系的法律方式……………龚 郑 (253)
- 涉外公证……………刘润芬 (255)
- 公证机关的组织及其管理体制……………张耀中 (257)
- 公证机关的管辖……………刘 流 (259)
- 办理公证事务的几项原则……………陆书文 (261)
- 办理遗嘱公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晓 路 (263)
- 公证证明的效力……………陆书文 (264)
- 关于执行公证暂行条例几个问题答读者问
……………《中国法制报》法律顾问组 (267)

合 同

- 国务院批转《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请示》……………《中国法制报》(272)

什么是合同·····	李铸国	白有忠 (275)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李铸国	白有忠 (276)
不同类型国家合同的本质·····	李铸国	白有忠 (278)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的作用·····	李铸国	白有忠 (280)
合同的形式·····	李铸国	白有忠 (283)
合同的种类·····	李铸国	白有忠 (285)
合同的订立·····	李铸国	白有忠 (287)
合同的内容及订立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	李铸国	白有忠 (289)
合同的履行·····	李铸国	白有忠 (292)
合同的担保·····	李铸国	白有忠 (295)
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李铸国	白有忠 (297)
违反合同的责任·····	白有忠	李铸国 (301)
合同的终止·····	李铸国	白有忠 (306)
合同的鉴证·····	李铸国	白有忠 (307)
合同纠纷的处理——协商·····	白有忠	李铸国 (310)
合同纠纷的处理——调解·····	白有忠	李铸国 (311)
合同纠纷的处理——仲裁·····	白有忠	李铸国 (314)
合同纠纷的处理——审理·····	白有忠	李铸国 (317)
合同的管理·····	李铸国	白有忠 (318)

民 诉

有关《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几个问题 ·····	徐平 (321)
《民事诉讼法》名词解释, ·····	李勇极 严治 陈轩 春龙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

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第四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

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自治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